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戴瑞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500万元敞口（承兑期限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